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主旨：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增進群育德行，提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期使宿舍環境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要點。

貳、管理辦法：

第一條 學生住宿之輔導與管理由學務處舍監、教官，及學生自治幹部共同策劃督導，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住宿生之生活輔導及維持宿舍秩序等相關事宜。
- 二、了解宿舍學生生活需求，加強溝通互動，協調意見反映，改善住宿環境。
- 三、督導學生住宿生活環境衛生及住宿品質。
- 四、制定宿舍安全防護計畫及處理宿舍緊急或偶發事件。
- 五、輔導學生辦理自治相關活動。

第二條 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並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教官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並請舍監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 二、當然委員：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
- 三、遴選委員：教師代表一~二人(學務處推薦並經校長聘任)，宿舍學生代表二~四人，住宿學生家長代表一~二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 四、上述成員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條 學生宿舍遴選自治幹部，任期為一學期，可連任，自治幹部依據校規實施自治事宜，人數如下：

- 一、正〈副〉宿舍長各一人〈樓長兼任之〉。
- 二、各樓樓長代表一人。
- 三、各寢室室長一人。

第四條 每學期依規定時間申請住宿，申請書及家長聯繫函如附件 1，宿舍生活作息表如下，全體住宿生應確實遵守：

- 一、0650 早點名：每週三在宿舍集合場實施(服儀整齊、不得穿拖鞋)，其餘在寢室門口點名，不得無故不參加。下雨天、寒流冷氣團來襲、考試當週得在寢室門口實施。若遇重大事故，則配合政府政策調整。
- 二、0730-0800 離開宿舍上學去宿舍關閉(週一至週三 7:30，週四週五 8 時)。
- 三、0730-1700 不得進入宿舍(特殊情況除外)。
- 四、1700-1930 自由活動外出注意安全。
- 五、1930-2100 晚自習(安靜在寢室內讀書，以禁止吵鬧喧嘩影響他人為原則，例如聽音樂、玩滑板、追逐玩耍...睡覺、聊天、洗澡、吃東西等應經報備)。
- 六、2100-2200 自由活動外出注意安全(週一、四為宿舍大掃除時間，倒垃圾時間另訂)。
- 七、2200-2230 晚點名，點完名熄大燈就寢。
- 八、假日(含週五)留宿，必須事先至舍監、教官室申請，且應告知家長行蹤(假日宿舍開放時間 1630-2200 時)。

第五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每日起床後應將床鋪整理清潔，棉被枕頭摺疊整齊，書桌收拾乾淨，垃圾打包清理。
- 二、每星期一、四晚自習後實施大掃除並接受檢查，倒垃圾時間另訂。

- 三、各寢室室長排定值日輪值表，負責維護寢室內外地面、牆、門窗等相關之整潔。
 - 四、有關宿舍浴廁、走廊、外圍…等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由劃分之寢室負責，每日派人整理維護。
 - 五、每日檢查各寢室內務、整潔，列入生活評比（評分規定如附件 2）。
 - 六、各寢室不得使用用電負荷過大或危險性之電器，以及瓦斯鍋爐等用品，延長線使用至 2300 時，並不得私接電源。
 - 七、不得有吸菸、鬥毆、賭博、打牌、嚼食檳榔、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
 - 八、不得攜帶如刀械、槍彈等危險用品進入寢室。
 - 九、寢室內不得使用筆記型電腦(需另外申請)及電爐、快鍋、電熨斗、瓦斯爐、電茶壺、電湯匙、電冰箱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
 - 十、不得有干擾他人生活秩序或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寧之活動或行為。
 - 十一、未經核准，上課期間不得逗留宿舍，且不得留宿外人，違者記小過處分。
 - 十二、男生、女生不得擅自闖入女、男寢室及浴廁。
 - 十三、未經同意，不得擅入他人寢室內，未經同意，不得不假外宿，違者記小過處分。
 - 十四、未經同意，不得任意開關宿舍總電源、冷氣開關、廣播系統或其他設備。
- 住宿生違反以上各款有關規定，得依情節輕重處以假日芬芳社、警告、記過、記大過等校規處分，並得勒令退宿。

第六條 住宿生請假規定，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無緊急情事或非必要事故者請勿請假，外出注意交通安全，騎乘 Ubike 需經家長同意。
- 二、請假人員請依規定填寫「請假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於當天 1800 時前交由舍監或值勤教官簽證核可，舍監或教官得問明請假事由去處，始算完成請假手續。
- 三、補習人員在檢附補習班證明後不需每日請假，但需於補習前將「請假證」繳交舍監或值勤教官。未請假者，予以警告處分。連續多次未請假，得加重處分。
- 四、請人假冒家長請假，欺騙師長者，勒令退宿並記小過乙次。

第七條 住宿生晚自習規定：

- 一、住宿生每週一到週四晚自習時間（每週五及假日除外）。
- 二、晚自習時間，為晚間 1930 時至 2100 時。
- 三、晚自習地點，依學校狀況採寢室或集中方式實施。
- 四、寢室自習時，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不得吵鬧喧嘩影響他人，原則禁止躺在床上、聊天、喧嘩、吃零食等行為，以免影響他人；集中自習時，依舍監教官輔導實施。
- 五、晚自習期間除如廁外，不得任意離開座位，並禁止至其他寢室自習。
- 六、不得觀看不良書籍影片(如色情、暴力書刊)，否則一律沒收。
- 七、禁止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如喧嘩、彈琴唱歌、運動、玩手機遊戲、遊戲機、打麻將、撲克牌、使用吹風機、行動電話等，若有洗澡、洗衣、講行動電話等需求，須事先報備並放低音量。

第八條 門禁管理、例假日(含國定假日)留宿措施：

- 一、本宿舍大門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視系統，以便掌握人員進出狀況。
- 二、出入宿舍或校門應配戴出示宿舍識別證，以茲辨別。
- 三、宿舍大門開放時間為 1700-2200(晚自習期間不開放)、0600-0730 周一至周三，周四至周五 0800，如有特殊事故須進出宿舍，請至教官室找值勤教官或舍監。
- 四、假日及考試前宿舍開放時間，依實際需要採彈性調整。
- 五、例假日不開放住宿，除因學校活動留宿人員，請填寫留宿申請單，交由值勤教官管制，未填寫申請單者不得留宿。假日留宿時，大門早上 0730 時關門，下午 1630 時開門。

六、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除外)宿舍不開放，寢室全面淨空。

第九條 宿舍公務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措施：

- 一、宿舍內餐廳及寢室桌椅(餐具)及公共設施皆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二、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不得有偷竊、侵佔他人財物行為，經查獲者，勒令退宿並記大過乙次，且不得銷過。

第十條 寢室調換及床位互換：

- 一、每學期依規定時間申請住宿(申請書及家長聯繫函如附件 1)，各寢室及床位，未經申請核准，不得任意更換，如須更換，請於學期末提出調動申請。
- 二、寒暑假期間，依學校狀況調整住宿寢室。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伙食管理規定：

- 一、住校生有搭伙食同學一律在宿舍餐廳用餐，伙食費依實際開伙日數計算，每學期收繳乙次，開學時註冊繳費單劃撥繳交。
- 二、因公參加公訓、畢旅或比賽如有請假須停伙同學，請依規定填寫停伙單，以利退費。
- 三、每學期併住宿生座談會召開伙食委員會乙次；體育班用餐事宜以體育組另案簽呈處理。
- 四、遵守用餐時間，逾時概不另備。
- 五、注意用餐禮儀，禁敲碗筷或大聲喧嘩、嬉戲。
- 六、餐廳桌椅、餐具及其他設施皆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七、同學全部用完餐後，剩餘甜點、飲料才可外帶。
- 八、餐廳座位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換，不可攜帶非住校生同學到宿舍用餐，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次。
- 九、各餐桌選出一名桌長，負責分配同桌同學處理餐桌清潔工作、廚餘處理。

第十二條 值勤室內附有簡易外用藥品，可供學生使用，夜間因身體不適，或遇突發急症，可立即至值勤室，請求協助。

第十三條 宿舍每學期辦理住宿生座談、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住宿生有參加之義務。

第十四條 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者，通知家長，達 5 次者勒令退宿(獎懲標準如附件 3)。

第十五條 宿舍長、各樓樓長、室長及表現優異的寢室，將給予嘉獎、或記功等獎勵。

第十六條 本校保全警衛 24 小時輪值，夜間亦會於校園巡邏，以確保校園安全，住宿生在宿舍內如遇任何緊急突發狀況，可直撥教官室 24 小時專線電話，05-2768149。

參、本要點規定經 110 年 8 月 31 日之校務會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開修訂會議修訂補充之。

肆、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勤學齋 住宿申請書

茲因通學不便擬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保證恪遵住宿一切管理規定及愛護校譽並養成正常規律生活作息習慣，倘有違反校規或損壞公物等情事，願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若因屢犯過失遭勒令退宿絕無異議。

- 一、住宿學生須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經家長及導師親自簽名確認，由學務處審核後公布寢室床位。未繳交申請書者視為手續未完成。申請住宿須①填寫申請書、家長聯繫函（截止 1 月 6 日）及②準備二吋相片二張③詳閱【住宿規定須知】，④並利用網路或手機掃描二維條碼 QR Code，務必填寫基本資料，俾利緊急事件聯絡使用及製作住宿證，高一新生及高二、高三年級新住宿生，務必於返校日(2/10)前一日 20 時前及開學(2/11)前一日 20 時前入住，俾利參加新住宿生輔導會議及介紹住宿環境，並依門禁規定按捺指紋方便出入。
- 二、自即日起受理高一新生、高二三舊生、高二三新住宿生申請上學期住宿，紙本申請書 1 月 6 日截止，線上填 QR Code 於 1 月 6 日截止，確認寢室床位後於期末考當週公佈核准名單。
- 三、學生按公佈之床位進住宿舍後，應遵守管理規定(含點名、門禁、晚自習、伙食等)，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遷離宿舍，並為維護住校學生用餐衛生安全，一律使用學校委辦伙食。每週放假日後一日(例如週一)只有晚餐，每週放假前一日(例如週五)只有早餐。
- 四、住退宿請於開學兩週內持原註冊劃撥單按比例收退費，惟高三統測過後不再辦理退費。
- 五、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通知家長，屢犯不聽達 5 次者勒令退宿。
- 六、伙食自開學日當日晚餐開始提供，請自備枕頭、墊被、棉被、禦寒衣物、盥洗用品、碗筷、茶杯、餐盤等，惟為維護良善讀書環境及居住品質，宿舍內嚴禁飲酒、賭博，並禁止攜帶酒精性飲料、電腦、筆電、賭博性器具(如麻將、骰子、撲克牌…等)及電爐、快鍋、電熨斗、瓦斯爐、電茶壺、除濕機、電暖器、電冰箱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並應自律使用手機，以避免沉迷荒廢學業及干擾他人，必要時得沒收手機通知家長領回。

學生姓名	學制 ☐ 職高 ☐ 綜高 ☐ 體高 ☐ 實技班		新班級 例如電機一甲	座號	學號	申請寢室 號碼床位	寢室 床位
電話(必填) 緊急聯絡用 若單親或無 則填無或X	學生手機		父手機	性別：男 ☐ 女 ☐			
	住宅電話() 若無填無或X		母手機	是 ☐ 否 ☐ 願意遵守維護宿舍門禁 安全、晚自習、使用手機自律、伙食、 內務整理、夜間就寢、門禁按壓指紋、禁用瓦斯爐等住宿規定			
家庭狀況	☐ 清寒 ☐ 中低收入 ☐ 低收入 ☐ 身障子女 ☐ 身障生 ☐ 單親 ☐ 原住民 ☐ 就學貸款 ☐ 無左列狀況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巷弄	號樓之	☐ 需要工讀 ☐ 回收樓長
退款郵局存摺戶名帳號	戶口名 ☐ 父 ☐ 母		☐ 學生本人 ☐ 關係		帳號 郵局局號(7碼) 郵局帳號(7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 ☐ 185cm 以上 ☐ 80 公斤以上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章			

填繳交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註：背面家長聯繫函須呈請家長及導師親自簽章

以下由舍監承辦人填寫

核定寢室	室 床	住宿搭伙 日期	住宿： 年 月 日(星期)起 搭伙： 年 月 日(星期) ☐ 早 ☐ 晚餐起開始搭伙
例如 2 樓 202 寢第 1 床上鋪為 202-1 下鋪為 202-2			

敬請准予辦理為禱

謹

呈

舍監

宿舍
教官

主任
教官

學務
主任

國立嘉義高工住宿規定須知暨家長聯繫函

貴家長 您好：

本校為維護住宿同學校內外安全，懇請 貴家長配合共同督促貴子弟遵守本校校規及住宿規定，俾養成正常規律生活，平(假)日如遇任何突發狀況，請儘速與值班教官或導師聯繫，以便協處。
宿舍夜間無醫護人員，基於安全考量及確保其他住宿生安全，患有攻擊性精神疾病者、法定傳染疾病及特殊疾病（如氣喘、心臟病、癲癇…等）之學生，或有自殘、自殺之虞或傷害他人之虞者，請勿申請住宿。

請詳閱住宿規定須知：請假週一至五 17 時放學後及週日 19:30 後找舍監手機 0972606903，白天找值班教官(05-2768149)

- 一、宿舍備有腳踏車車棚、晒衣場、脫水機、投幣式洗衣機、投幣式烘衣機、360 度吊扇、桌燈、櫥櫃、書櫃、電冰箱等，可自攜電風扇及延長線，惟為維護良善讀書環境及居住品質，宿舍內嚴禁飲酒、賭博，並禁止攜帶酒精性飲料、電腦、筆電及賭博性器具(如麻將、骰子、撲克牌等)並應自律使用手機，以避免沉迷荒廢學業及干擾他人，必要時舍監或教官得約束管理。**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爐、快鍋、電熨斗、瓦斯爐、電茶壺、除濕機、電暖器、電冰箱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個人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危及他人安全釀成遺憾，違者處分。**
- 二、為維護住校學生用餐衛生安全，一律使用學校委辦團膳伙食並請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自備餐具，並依正常時間用餐，逾時不候。每週收假日的後一日(例如週一)只有晚餐，每週放假日的前一日(例如週五)只有早餐，放假依此類推。因公參加比賽、畢旅等學校活動欲申請短期停伙，請依規定於三天前(不含假日)繳交導師簽名後之申請書給舍監，以利通知廠商及退費。
- 三、**各位因通學不便所以才申請住宿，故正常是收假日當晚(上課日前一日)應回宿，週日若不回宿於 19:30 開始與家長請假確認，晚自習請假於週一至五 17 時放學後 1 小時內當面請假，以便掌握行蹤確保安全(舍監 0972606903)。**住宿生一律參加晚自習，以利專心課業，若有事外出須經家長同意注意安全並持請假證於放學前找值班教官請假，放學後 1 小時內找舍監請假；假日留宿(含週五)，須事先於週四放學 1 小時內至舍監或教官當面申請，且應告知家長行蹤，已申請長期假日留宿，若不留宿須事先以書面找舍監當面請假，以確實掌握假日留宿人數及住宿安全。

四、平時作息時間表：新住宿生須於開學日前一日 20 時前入住，俾利參加新住宿生輔導會議

06:00	06:50	07:30 四五八時	08:00~ 16(17)時	16 時 17 時	17:00 18:30	18:30 19:30	19:30 21:00	21:00 21:50	21:50	22:00 22:30
起床 整理 內務	集合場 早點名 服儀整齊	宿舍 關閉	離宿上課	宿舍 開放	晚餐	洗澡洗衣 自由活動	晚自習	打掃宿舍 洗澡洗衣 自由活動	返回 宿舍	晚點名 (熄大燈) 夜讀休息

註：每星期一、四晚自習後實施大掃除並接受檢查；點名熄大燈後可於寢室看書，為避免影響就寢之同學，寢室夜讀一律開書桌燈，並不得到處走動或干擾他人自修、睡眠安寧。衣物禁止吊於頂扇下。

- 五、**門禁時間**：1、平常上課時間、晚自習及夜寢。2、週六、日門禁：上午 07:30~下午 16:30 有鑑於門禁卡時常遺失造成不便，門禁經本次學生及家長簽章同意後得按捺指紋方便出入。
- 六、提醒同學兩性交往，避免逾越分寸。男住宿生不得進入女宿，女住宿生不得進入男宿，違者依校規及退宿處分。白天上課期間均須離宿，且不得留宿外人(非住宿生亦不得擅入宿舍)
- 七、**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通知家長，屢犯不聽達 5 次者勒令退宿。**
- 八、每日起床後應將床鋪整理，棉被枕頭摺疊整齊，書桌收拾乾淨，垃圾分類並清理，離宿將窗戶關閉、椅子定位及關閉電源。整理個人內務及公共環境，屢勸不改者，將取消住宿生資格。
- 九、宿舍環境整潔由住宿生共同維護，各寢室室長排定輪值表，負責維護寢室內外地面、牆、門窗等相關之整潔，各樓樓長排定輪值表，負責每週一、四晚自習後之大掃除並接受檢查。
- 十、遵守本校住宿作息時間管理規定俾利養成正常規律生活，並按時早、晚點名，由學生長主持。
- 十一、住退宿於開學兩週內持註冊劃撥單按比例收退費，惟高三統測過後不再辦理退費。
- 十二、住宿生應繳交二吋照片貼於住宿證、假單，並繳交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備用(註明學生姓名寢室)。
- 十三、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可鎖於櫥櫃抽屜)，不得有偷竊侵佔他人財物行為，經查獲者依規定嚴懲。宿舍電器間設施切勿擅自操作潑水，宿舍寢室電扇插座等切勿擅自變更改裝，違者處分。
- 十四、宿舍內餐廳及寢室桌椅櫥櫃等及公共設施皆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十五、未經申請核准，不得任意更換寢室及床位或搬離，門禁出入及內務檢查係依據寢室及床位。
- 十六、連假三日以上及寒暑假非課輔期間不開放住宿，因學校活動須另案申請並交由需求單位管理。
- 十七、若遇緊急事故，請洽本校教官室值班專線 05-2768149，值班教官將 24 小時為你服務。

請詳閱住宿規定後並上網填妥 QRCode 基本資料

住宿學生簽名：_____

願配合督促子弟養成正常作息及遵守校規與住宿規定

家長簽名：_____

國立嘉義高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上網或 QR Code 填住宿資料

- 七、 請住宿生於 1/10(一)前，務必用電腦或用手機掃描下方二維條碼 QR Code，自行上傳(提交)正確資料(含手機、家戶電話)，俾利緊急事件聯絡時使用，未填者，自行負責，不予核發住宿寢室。上網填過後，因故不住者，需於 1/11(二)前告知。凡住宿生須自備 2 吋照片二張，分別貼在住宿證及請假證上。
- 八、 宿舍夜間無醫護人員，基於安全考量，患有攻擊性精神疾病者、法定傳染疾病及特殊疾病（如氣喘、心臟病、癲癇…等）之學生，或有自殘、自殺之虞或傷害他人之虞者，請勿申請住宿；宿舍亦無特殊病症看護人員，有神經生理疾病者（妥瑞氏症、亞斯柏格症…等）如提出申請住宿，需經過學校個案專業評估後，確定能配合住宿生活作息始能入住。
- 九、 網址：<https://forms.gle/a1SPxQpLNdDQpSbVA>
- 十、 手機掃描下方二維條碼 QR Code 填住宿資料



- 十一、 每學期均需填寫書面住宿申請書(家長聯繫函)，呈請家長及導師簽章，舊生繳交至 1/6 截止，核准後始能住宿，未填者視同住宿手續未完成。
- 十二、 高一新生、高二三新住宿生於返校日(2/10)前一日與開學日(2/11)前一日 16:30 起進住宿舍，整理寢室及床鋪後，可自由活動、外出吃晚餐及盥洗至 20 時，於當晚 20 時召開新住宿生輔導會議及介紹宿舍規定及相關設施與處理門禁指紋出入，宿舍伙食自開學日後 2/14(一)當日晚餐起開始提供。舊生均應於返校日與開學日前一日回宿，22 時點名。(記住舍監手機 0972606903 教官室 05-2768149)
- 十三、 核定新住宿名單，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公佈於嘉義高工網站首頁，新進住宿生寢室及床位，1 月 19 日(星期三)同步公佈於宿舍大門口。
- 十四、 本校宿舍夏季備有冷氣，請自備枕頭、單人床墊(6*3 呎)、棉被、禦寒衣物及盥洗用品。宿舍備有脫水機、投幣式洗衣機、投幣式烘衣機、360 度吊扇、桌燈、櫥櫃、電冰箱等，可自攜電風扇及延長線，惟嚴禁自攜使用電爐、快鍋、電熨斗、瓦斯爐、電茶壺、電湯匙、電暖器、冰箱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個人使用不慎引發火災。
- 十五、 開學後一律在宿舍餐廳用早晚餐，並依政府環保政策請自備碗筷、茶杯、保溫杯、便當盒或餐盤，依規定時間用餐，逾時不候。每週收假日後一日(例如週一)只有晚餐，每週放假日前一日(例如週五)只有早餐，國定假日依此類推。
- 十六、 工讀生應於開學日一週內繳交學生個人姓名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俾利日後匯入工讀費用；為維護門禁安全與門禁卡遺失困擾，申請住宿者需配合按壓指紋進出。
- 十七、 各位因通學不便才申請住宿，故新舊住宿生應於返校日及開學日之前一日當晚回宿點名(16:30 開門，22 時點名)，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可自買小鎖鎖於櫥櫃或抽屜)，電器間設施切勿擅自操作或潑水，寢室內所有物品，切勿擅自變更，尤其是電力線路、電燈、書桌燈、插座、吊扇，以維安全，違者另予處分。
- 十八、 下學期五個月預計住宿費 4500 元，冷氣使用維護費及冷氣電費高一高二 2000 元高三 1500 元，伙食早晚餐費用高一高二 5700 元高三 4500 元(內含早餐 28 元、晚餐 45 元，伙食供應期間自開學日後(2/14)晚餐起至休業式日止，多退少補)，以上費用併入註冊劃撥單繳交。

學務處學生宿舍 敬啟

國立嘉義高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規定須知

06:00	06:50	07:30 四五八時	08:00~ 16(17)時	16 時 17 時	17:00 18:30	18:30 19:30	19:30 21:00	21:00 21:50	21:50	22:00 22:30
起床 整理 內務	集合場 早點名 服儀整齊	宿舍 關閉	離宿上課	宿舍 開放	晚餐	洗澡洗衣 自由活動	晚自習	打掃宿舍 洗澡洗衣 自由活動	返回 宿舍	晚點名 (熄大燈) 夜讀休息

- 一、本校學生宿舍費用將依教育部公告之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下學期五個月住宿費 4500 元，冷氣使用維護費及冷氣電費高一高二 2000 元高三 1500 元，伙食早晚餐費高一高二 5700 元高三 4500 元(內含早餐 28 元、晚餐 45 元，伙食供應自開學日後(2/14)晚餐起至休業式日止，實際價格以招標訂定為準，多退少補)，以上費用併入註冊劃撥單繳交。
- 二、住宿生進住宿舍後，應遵守一切管理規定(含晚自習、伙食、門禁管制等)，並正常作息，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調換床位，並為維護住校學生用餐衛生安全，開學日後至休業式止一律使用學校委辦伙食。(自 2/14(一)當日晚餐開始提供)
- 三、高一新生、高二三新住宿生於返校日(2/10)前一日與開學日(2/11)前一日 16:30 起進住宿舍，俾利參加晚上 20 時後的新生輔導會議及舍監介紹宿舍相關設施及住宿規定。舊生均應於返校日與開學日前一日回宿(22 時點名)。請住宿生自備 2 吋照片二張貼在住宿證及請假證。(舍監手機 0972606903)
- 四、核定新住宿名單，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公佈於嘉義高工網站首頁。
- 五、住宿寢室及床位，1 月 19 日(星期三)同步公佈於宿舍大門口。
- 六、本校宿舍夏季備有冷氣，請自備枕頭、單人床墊(6*3 呎)、棉被、禦寒衣物及盥洗用品。宿舍備有脫水機、投幣式洗衣機、360 度吊扇、桌燈、櫥櫃、電冰箱等，可自攜電風扇及延長線，惟嚴禁自攜使用電爐、快鍋、電熨斗、瓦斯爐、電茶壺、電湯匙、電暖器、冰箱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個人使用不慎引發火災。
- 七、開學後一律在宿舍餐廳用餐，並依政府環保政策請自備碗筷、茶杯、保溫杯、便當盒或餐盤，依規定時間用餐，逾時不候。每週收假日後一日(例如週一)只有晚餐，每週放假日前一日(例如週五)只有早餐，國定假日依此類推。
- 八、每日起床後應將床鋪整理清潔，棉被枕頭摺疊整齊，書桌收拾乾淨，垃圾分類並清理，離宿將窗戶關閉(以防雨淋)、椅子定位及關閉任何電源。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或整理個人內務及公共環境，屢勸不改者，將取消住宿生資格，並取消日後住宿申請。
- 九、宿舍內餐廳、寢室桌椅、書櫥、櫥櫃、浴室廁所及脫水機、吊扇、電冰箱等公共設施皆應愛惜使用，如有人為損壞或變更者，應照價賠償及處分。各寢室及床位，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隨意任意更換。寢室內務檢查係依寢室床位編號順序不定期檢查。
- 十、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可鎖於櫥櫃)，電器間設施切勿擅自操作或潑水，寢室內所有物品，切勿擅自變更，尤其是電力線路、電燈、書桌燈、插座、吊扇，以維安全，違者另予處分。
- 十一、各位因通學不便所以才申請住宿，故正常是收假日當晚(上課日前一日)應回宿，週日若不回宿於 19:30 開始與家長請假確認，晚自習請假於週一至五放學後 1 小時內當面請假(舍監 0972606903)，以便掌握行蹤確保安全。住宿生一律參加晚自習，以利專心課業，若有事外出須持請假證於放學前找值班教官請假，放學後 1 小時內找舍監請假；假日留宿(含週五)，須事先於週四放學 1 小時內至舍監或教官當面申請，且應告知家長行蹤。
- 十二、宿舍環境整潔由住宿生共同維護，各寢室室長排定輪值表，負責維護寢室內外地面、牆、門窗等相關之整潔，各樓樓長排定輪值表，負責每週一、四晚自習後之大掃除並接受檢查。週一至四每晚均須倒垃圾，並接受檢查。另不定期實施內務檢查。
- 十三、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者，通知家長，屢勸不聽達 5 次者勒令退宿。
- 十四、若遇緊急事故，請洽教官室 24 小時值班教官專線 05-2768149(務必記住)。

學務處學生宿舍 敬啟

國立嘉義高工環境內務檢查標準表

壹、依據：依據「國立嘉義高工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貳、實施方式：鑑於住宿生反映同寢內務髒亂不堪，相關櫃位胡亂塞滿垃圾喝剩發臭飲料罐，為期許住宿生能自行整理，每學期不定期請自治幹部實施抽檢，並予以獎勵。

參、檢查標準：內務檢查係不抽查個人物品，以寢室乾淨整齊為主，培養責任及團隊合作

一、床上內務，床單應撲平，枕頭、棉被須疊放整齊，置於床上，餘物品均不得置放。

二、床下內務，臉盆置於床下兩側〈上左下右〉；鞋放床下，從臉盆處開始向中放置整齊。

三、空床上若置放物品請裝箱後置放整齊，不得散置床上；另雜物請各寢室自行規劃統一集中置放整齊。

四、桌面〈含桌燈上〉應清空，不得放置任何物品，如放置物品應排列整齊。

五、椅子應靠置書桌定位，椅面〈背〉不得置放〈吊掛〉任何物品。

六、衣物統一整齊掛置牆上吊衣架，不得掛置於床緣、書櫃或他處。

七、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得有垃圾，垃圾桶統一置放於門後，離開寢室上課前，應將垃圾清除完畢，桶內不得有垃圾。

八、離開寢室後延長線應拔除，並應收妥。

九、寢室內共同區域或各寢室負責打掃之宿舍公共環境區域髒亂、未打掃，經查無人負責者，全寢室芬芳社乙次處分。

十、上述規定要求事項應隨時保持整齊整潔。

肆、獎懲：內務檢查採不定期抽檢方式實施，優點及缺點以月平均方式統計，優點達每月檢查次數 1/2 可嘉獎獎勵，缺點次數每次每項扣 0.5 分，若累計達每月檢查次數 1/2，則芬芳社處分，採累計方式(第二次起不可抵消)。

伍、附則：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公告之。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獎懲標準表

項次	獎懲事由	獎懲方式	依據條文
一	擔任樓長、室長認真負責，績效卓越者	記小功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	擔任樓長、室長認真負責者，圓滿完成交付工作者	記嘉獎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	內務不整者	記警告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條第 12 項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四	破壞設備、不愛惜公物者	記警告	
五	在宿舍內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記警告	
六	參加點名、晚自習無故未到或請假、不按時作息、假日留宿未申請、週日返宿晚點名未到未請假、早上睡過頭獨自留在宿舍	記警告	
七	隨意拋棄垃圾或影響環境衛生	記警告	
八	參加環境衛生打掃未能盡職者	記警告	
九	遺失或未配戴宿舍識別證出入宿舍或校門者	記警告	
十	不遵守請假或留宿相關規定，經勸導糾正仍未改正者	記小過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2 條第 14 項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記小過	
十二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小過	
十三	攜帶或閱讀不良書刊、圖片或光碟者	記小過	
十四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記小過	
十五	不假離開宿舍或翻牆進出者	記小過	
十六	行為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記小過	
十七	不服從樓長、室長糾正者	記小過	
十八	擔任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記小過	
十九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經同意擅自進入他人寢室；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記小過	
二十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記大過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3 條第 4 項
廿一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且深知悔悟者	記大過	
廿二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或攜帶違禁品者	記大過	
廿三	吃檳榔、吸菸、酗酒或攜帶上述物品者	記大過	
廿四	出言不遜或口出穢言，侮辱他人(如師長、校內行政及管理人員等)，情節嚴重者	記大過	
廿五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經同意擅自進入他人寢室；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再犯者	記大過	
廿六	其他違犯校規事項，依據校規辦理		
廿七	如行為為非故意而犯之，或情節較輕者，得酌予勞動服務替代學生懲戒處分		